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7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藍慶臨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2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黃雅芬
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